**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6〕15-02号

当事人：晋江市新塘街道杏田中心幼儿园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JY33505820513172

住所：晋江市新塘街道杏田社区西南区\*\*号

法定代表人：庄燕婷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5年11月13日，本局执法人员着装整齐、出示证件、表明来意依法对晋江市新塘街道杏田中心幼儿园食堂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情况如下：1、当事人能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33505820513172）；2、现场查看当事人“食安晋江”智慧监管平台，发现2025年11月12日05点32分在其食堂粗加工区存在有害生物活动迹象。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违法行为，即报领导批准后于2025年12月1日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在持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热食类食品制售。2025年11月13日，本局现场查看当事人“食安晋江”智慧监管平台，发现2025年11月12日05点32分在其食堂粗加工区存在有害生物活动迹象，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当事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询问调查笔录、2025年6月3日被本局处罚的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2026年1月1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晋市监罚告〔2026〕15-0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于2025年6月3日因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受过本局警告的行政处罚。本案中，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具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对当事人违法行为给予从轻行政处罚。根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5从轻情节的规定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决定处理如下：

一、处以罚款5000元。

以上款项5000元，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银行缴款。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的，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二份归档。